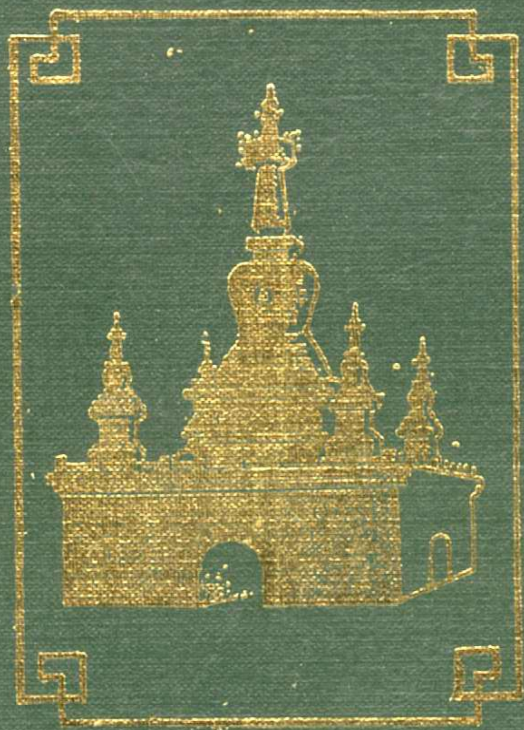


013075

昆明市官渡区地方志丛书

官渡区民政志



官渡区民政局编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志

组织领导和编辑人员名单

组织领导 杨树德 周文财 罗道武

主 编 李 森

编 辑 杨 贵 张 亮

资料搜集

摄 影 袁玉良

封面设计 李 森

序

官渡区历史上第一部《民政志》，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迅猛发展和官渡区经济取得突破历史水平的今天，成书出版了。《官渡区民政志》是《官渡区志》的组成部分，它的出版，将为研究官渡区民政工作的历史，了解其现状，探索其未来，提供了可贵的依据，并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发挥积极的作用。

《官渡区民政志》的编纂，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实事求是，详今略古，记载了自1950年以来，到1988年有关今官渡区境内的行政区划、基层政权、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婚姻登记、殡葬改革等方面的民政史实，部分章节还记载了这段时期以前的一些情况或延至1990年的一些情况，旨在反映社会主义制度下民政工作的实质及其发展规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民政工作成为党的事业和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它历来受到党和政府的重视。《官渡区民政志》所记述的史实，就是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历史条件下，在中共官渡区委、官渡区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全区从事民政工作的同志（包括已离退休的同志）与全区人民、各级干部辛勤努力，共同奋斗创建的光辉业绩。在此谨向过去和现在所有从事民政事业，为之作出奉献的同志，以及一切支持民政事业的友人，致以崇高的敬意。

愿从事民政事业的同志与全区人民和各级干部一道，在伟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锐意改革，团结奋进，紧紧围绕本区经济建设这一中心，为开创本区民政工作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官渡区民政志》是在区地方志办公室的指导下，经过民政志编纂组同志们的辛勤劳动而成书的。编纂过程中得到历任民政干部的大力支持，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在此亦衷心致谢。

官渡区民政局副局长 周文财

1991年12月13日

凡 例

1、本《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进行编写。

2、全书由卷首、正文、附录三部分组成。卷首包括序言、凡例、目录、大事记、概述、官渡区行政区划图；正文包括十章，三十二节，39目及彩色照片插图30幅；附录包括政府及有关部门有关文件。全书约14万字。

3、本《志》根据我国现今民政工作范围，依方志体例，横排门类，纵叙始末，实事求是，详今略古，以记、述、录等体裁表达内容。

4、根据可能搜集到的资料，除部分上溯古代或下延至1990年外，一般上限1950年，下限1988年。

5、由于行政区划多次变更和多次政治动乱，许多历史资料被毁或散失，故在纵叙始末中有些年代出现间断，已无可弥补。

6、各有关统计数字，部分来自本区统计部门，部分来自调查收集的资料。

目 录

序

凡例

昆明市官渡区行政区划略图

照片30幅

概述.....	(1)
大事记.....	(3)
第一章 民政机构.....	(6)
第一节 沿革.....	(6)
第二节 职能.....	(7)
第三节 历任民政干部名录.....	(7)
第二章 行政区划与地名管理.....	(10)
第一节 行政区划.....	(10)
(一) 元代至民国时期行政区划沿革.....	(10)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行政区划沿革.....	(22)
第二节 地名管理.....	(33)
(一) 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34)
(二) 地名普查.....	(34)
(三) 编纂出版工作.....	(35)
(四) 设置地名标志.....	(36)
(五) 建立地名档案.....	(36)
(六) 制定地名管理法规.....	(37)
(七) 地名补查和资料更新工作.....	(37)
(八) 地名工作经费拨款.....	(37)
第三章 基层政权建设.....	(38)

3

乡、镇、保、甲制.....	(38)
区、乡(农民协会)制.....	(39)
人民公社、大队、生产队制.....	(40)
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制.....	(40)
街道办事处.....	(41)
群众自治组织.....	(41)
居民委员会.....	(41)
村民委员会.....	(41)
第四章 优 抚	(42)
第一节 拥军.....	(42)
第二节 优待.....	(46)
第三节 抚恤.....	(52)
第四节 褒扬.....	(56)
(一)烈军属、荣、复、退、转军人代表会议.....	(56)
(二)革命残废证的换发.....	(58)
(三)革命烈士英名录.....	(60)
第五章 安 置	(66)
第一节 对军队复员退伍兵员的安置.....	(66)
(一)对来自农村兵员的复退安置.....	(67)
(二)对来自城镇兵员的复退安置.....	(69)
(三)对患精神病的复退兵员的安置.....	(70)
第二节 军队离、退休干部的安置.....	(70)
(一)安置范围.....	(72)
(二)安置方式.....	(72)
(三)安置后的待遇.....	(72)
(四)干休所的兴建.....	(72)
(五)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73)
(六)接受安置情况.....	(74)

(七) 经费收支情况.....	(75)
第三节 地方退休公职人员的安置.....	(76)
(一) 退休条件及退休金标准.....	(76)
(二) 妥善安置.....	(78)
(三) 政治待遇和学习.....	(79)
(四) 去世后的处理.....	(79)
第四节 军地两用人才的开发使用.....	(79)
第六章 社会救济.....	(83)
第一节 自然灾害及救济.....	(83)
(一) 自然灾害纪实.....	(83)
(二) 自然灾害救济.....	(87)
第二节 冬寒救济.....	(92)
第三节 火灾救济.....	(95)
第四节 特殊灾害救济.....	(96)
(一) 日寇空袭罹难救济.....	(96)
(二) 水肿病救济.....	(96)
第五节 扶贫脱贫.....	(96)
第六节 对精简退职老职工的救济.....	(100)
第七节 对国民党宽释人员和起义投诚人员的救济.....	(101)
第七章 社会福利.....	(102)
第一节 “五保户” 供养制的建立和实施.....	(102)
(一) 分散供养.....	(103)
(二) 集中供养.....	(104)
第二节 对麻疯病、精神病患者的收容治疗.....	(107)
第三节 农村逐步实行老人退休补助金制度.....	(109)
第四节 残疾人福利.....	(109)
第五节 社会福利有奖募捐.....	(112)
第八章 婚姻管理.....	(113)

4

第一节	旧时婚姻习俗	(113)
(一)	旧时婚姻习俗多种形式	(113)
(二)	旧时结婚程序	(114)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实施	(115)
(一)	宣传	(116)
(二)	婚姻登记程序	(116)
(三)	婚姻登记状况	(116)
(四)	清理违法婚姻	(117)
第九章	殡葬改革	(120)
第一节	传统殡葬习俗	(121)
第二节	“殡改”缘由和法规的建立	(123)
第三节	“殡改”的实施和成效	(124)
第十章	其它工作	(127)
第一节	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127)
第二节	民政经费的管理和支出	(128)
附录		
一、	金马公社老年社员退休补助金制试行意见	(131)
二、	云溪公社敬老院开院规定	(132)
三、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文件“官政发(1986)第27号”《关于贯彻执行“昆政发(1985)第128号”文件〈昆明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134)
四、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文件“官政发(1988)第59号”《关于执行“官政发(1986)第27号”文件的补充通知》	(136)
五、	昆明市官渡区福海乡永联办事处殡葬改革管理奖惩措施	(137)
六、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文件“官政发(1989)第65号”《关于发布〈官渡区地名管理工作试行规则〉的通知》	(138)
七、	《昆明市官渡区地名管理工作试行规则》	(138)
八、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文件“官政发(1990)第83号”《批转〈关于开展地名补查和资料更新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41)

九、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文件“官民字（90）第8号”《关于下发九〇年各乡、
镇农村亡故人员火化指标及奖励措施的规定》……………（144）

后记

昆明市官渡区志编纂委员会文件（官编字〈1992〉第12号）

概 述

民政工作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属社会上层建筑范畴。我国是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早在三千多年前的西周时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经济达到了一定的水平，作为与经济基础相适应的上层建筑，国家机器——包括内政、外交、军事等机构，也逐渐产生和发展。由于内政方面的民政事务日渐增多，西周朝廷就已设置了掌管民政事务的机构。据《周礼》记载，当时的“地官大司徒”，就是朝廷兼管民政的最高官员，其下属有“乡师”、“乡大夫”、“州长”、“党正”、“族师”、“闾胥”等地方各级民政官员。掌管的事务有地政、区划、荒政、民俗、行会、移民、户口等。沿至隋代改设“民部”，唐代改设“户部”，掌管此类事务，最高官员称“尚书”。此后历代相沿直到清代。

南宋永嘉四年（1211年），“民政”一词在徐天麟编撰的《西汉会要》一书中首次出现，并从此逐渐形成它的特定概念。

我国正式使用“民政”一词作为国家行政机构名称始于清代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当时清廷发布“仿行宪政”的上谕。改唐代以来一直沿用的“六部制”为“十一部制”，“废户部”改设“民政部”，“辖承政厅、参议厅和民治、警政、疆里、营缮、卫生五司，分别掌管版籍、整饬风教、绥靖黎物、编审户口、保息乡政、巡察禁令、分稽行政司法、经界图志、审验土地、管理陵寝、修治道路、保护古迹祠庙、检医防疫、建置病院等”。

民国时期，中央政府设内务部，1928年后改称内政部，地方政府省设民政厅、市设民政局、县设民政科（或称第一科），掌管户口、营业、社会福利、盲聋哑、社团登记、任命下级地方长官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设内务部，地方政府省设民政厅、市县设民政科。“文化大革命”时期，1968年各级“革命委员会”设民政办事组。“文化大革命”后，1978年中央设民政部，省设民政厅，市县设民政局。职能是：基层政权建设、救灾、社会救济、扶贫、社会福利、优抚、复退军人安置、褒扬烈士、拥军优属、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婚姻管理、殡葬改革等。

官渡区是昆明市辖区之一，始建于1956年。在历史上，今官渡区境域是昆明县的一部

分，相当于县境的1/2左右。民国时期，由于经济落后政治腐败，昆明县的民政部门对其规定执掌的事务，常因人力、财力不足而不能全面认真实施并贯彻始终。如对抗日战争伤残军人的抚恤、对灾害和贫困的救济等，往往是杯水车薪，无济于事；有的半途而废，有始无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组织基层和发动群众，开展各项民政工作，无论工作项目、规模、人员、经费等，都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而逐年有所发展和扩大。官渡区成立后，尤其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区民政工作发展迅速，首先是民政机构得到了充实，由以前的民政科改设为民政局，局内分设6股2室，干部人数和经费逐年增加；拥军优属工作搞得既热烈又扎实，密切了与当地驻军的军政、军民关系；烈士家属和现役军人家属得到了切实的抚恤和优待，鼓舞了在部队服役的子弟兵的士气；每年征兵，适龄青年都踊跃应征入伍；复员退伍军人均得到妥善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的安置是近几年开展的一项工作，上级拨款建设了茨坝和小坝两个干休所，使一批分给本区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统一住进了干休所，得到妥善安置；对伤残军人进行了核实换证，每名伤残军人都按伤残等级得了相应的生活补助；近几年还进行了军地两用人才开发使用工作，使有一技之长的复退军人走上了发挥专长的岗位，使没有专长的复退军人得到某种技术培训，成为劳动致富和国家建设的人才。1989年副区长陈忠福代表官渡区出席了民政部在福建召开的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经验交流会，受到表彰。社会救济工作近年由单纯的贫困救济发展为扶贫脱贫，由输血型发展为帮助加强贫困群众的自身造血功能。至1990年末，全区122个办事处已全部达到脱贫标准；部分自然条件较差的山区，贫困户都得到切实的救济和扶持。对自然灾害的救济，已由单纯的救灾发展为领导群众抗灾防灾。经过多年兴修水利，历史上常出现的旱涝灾害已大部分得到防治。全区各乡镇大部分已建立了“敬老院”，使年老和病残的鳏、寡、孤、独者得到了妥善供养。近年还开展了殡葬改革工作和残疾人工作，现已取得初步的进展。

事实表明：旧时代的民政工作，是为维护剥削阶级统治服务的治民之政。而今天，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民政工作，才是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谋福利的为民之政。两者是不可同日而语的。

大事记

1950年3月昆明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旧昆明县，7月将原县属十六乡镇改设六个区，设6个区公所（一至四区和五区的一部分在今官渡区辖境内）。

1950年10月昆明县人民政府宣布废除保甲制。

1950年10月，昆明县所属各区人民热烈响应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号召，“增加生产，厉行节约”支援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保家卫国”。

1951年第一、第二、第三、四区召开第一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决议，以“抗美援朝，保家卫国”为动力，结合做好三项具体工作：1、镇压反革命，2、搞好夏令卫生，3、禁烟禁毒。

1951年11月开展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婚姻法活动。

1952年6月，昆明县属各区召开政府委员会贯彻复员转业军人安置政策。

1953年7月撤销昆明县，并入昆明市，县属一、二、三、四区改为市属五、六、七区。

1954年1—2月昆明市属各区举行首届基层普选。

1954年3月16日召开昆明市各区首届第一次人民代表会议。

1956年8月至12月第二届基层普选。

1956年10月20日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将昆明市属五、六区合并成立官渡区，区人民委员会驻官渡。七区改设龙泉区，区人民委员会驻波罗村。

1958年3月第三届普选。

1958年元月3日，官渡区召开民政工作先进工作者会议，历时半天，会议交流了经验，评选出先进单位3个，先进个人39人，同时评选了出席市的先进单位2个，先进个人23人。

1958年元月28日至元月30日官渡区召开烈军属复员军人代表会。

1958年官渡区成立了3个人民公社，龙泉区成立1个人民公社。

1959年4月17日省人民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撤销龙泉区并入官渡区。区人民委员会由官渡迁驻关上。

1960年9月，第四届普选。

1962年第一次换发《革命军人残废证》。

1963年2月，第五届普选。

1964年元月21日本区召开1963年度烈属、荣复退转军人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会。

1965年8—11月第六届普选。

1966年3月12日本区召开烈军属、荣复退转军人代表会。

1968年初官渡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同时撤销区人民委员会，并撤销区民政科。区革命委员会办事组中设民政组。业务由办事组管理。

1968年省小哨畜牧场所属31个村划入官渡区，成立小哨公社。

1972年第二次换发《革命军人残废证》。

1972年小哨公社，小哨一社员烧秧田造成重大火灾，烧毁公房及籽种、农具等，烧毁32户民房及大部分财产。

1975年9月25日官渡区召开烈军属、荣、复、退、转军人代表大会。

1979年3月开始进行优抚对象普查。

1979年召开官渡区烈军属荣退转军人代表会。

1980年6月区第七届换届选举。撤销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区人民政府，下设区民政局。

1980年9月成立区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全区开展地名普查工作。

1980年12月全区各条战线开展学习、宣传、贯彻执行新《婚姻法》的活动。

1982年第三次换发《革命军人残废证》。

1982年云溪公社敬老院在全区首先兴建。

1984年行政体制改革（政社分开），原15个人民公社改为15个农村办事处，135个生产大队改为122个乡。

1984年1—4月区第八届换届选举。

1984年9月28日官渡区地名委员会成立。

1986年8月贯彻《云南省婚姻登记办法实施细则》，清理1980年新《婚姻法》公布以来出现的违法婚姻，并补办了登记手续。

1986年10—12月区第九届换届选举。

1986年11月省军区政治部、省民政厅在官渡区召开全省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工作经验交流会。

1987年4月4日，区人民政府颁发《昆明市官渡区地名志》。

1988年4月20日省人民政府批准，撤销15个农村办事处和4个街道办事处，改设关上、茨坝、龙泉、联盟、金马、大板桥、前卫、小板桥、官渡9个镇和双哨、小河、小哨、双龙、福海、六甲、矣六7个乡及阿拉彝族乡。前122个乡改为乡镇所辖122个办事处。

1989年5——9月，建立地名档案。同年12月底全区完成设置地名标志700余块。

1989年6月区政府发布《官渡区地名管理工作试行规则》。

1990年7月，区政府发布批转《关于开展地名补查和资料更新工作报告》的通知，地名“补更”工作在全区开展。

1990年8月29日至31日官渡区召开首届残疾人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90多人。选举成立了官渡区残疾人联合会。

第一章 民 政 机 构

第一节 沿 革

远在三千多年以前，在西周王朝(公元前十一世纪至前七七一年)的中枢机构设置的地官大司徒，就是兼管民政事务的最高官员，实为我国最早的民政机构首长。秦代的民政机构最高长官称治粟内史，两汉称大农令，三国时的民政机构最高官员称度支尚书。隋朝改度支为民部。唐永徽初，因避李世民讳改称户部，最高长官仍称尚书。此后历代相沿，至清代晚期于光绪三十二年(公元1906年)废除户部，改设民政部。辖承政厅、参议厅和民治、警政、疆里、营缮、卫生五司。地方民政事务官员，唐诸府称户曹，户曹掌管箱帐、婚姻、田宅、杂徭、道路等事。清户部司员也称户曹，府、厅、州、县管民政的官吏称户房。

辛亥革命后，1918年南京临时政府设内务部掌管民政事务。1928年国民政府改内务部为内政部，辖民政、统计、土地、警察、礼俗五司。1936年修正《内政部组织法》，改辖总务、民政、警政、土政、礼俗五司和统计处。省设民政厅，城市设民政局，县设第一科(民政科)。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央人民政府设内务部，各行政区军政委员会设民政部，各省、自治区设民政厅，大城市设民政局，专署设民政处，县设民政科。1950年至1952年昆明县设民政科，县辖五区均设有兼管民政工作人员一人。1953年昆明县并入昆明市，划分为九个区，各区有1名工作人员管民政。1956年五、六两区合并始设官渡区，第七区改设龙泉区，各区均设民政科，有科长1人，民政助理员1至2人。1958年区辖各公社兼管民政工作人员1人，公社所辖大队各设民政调解委员会，生产小队由会计或副队长兼民政事务。1963年至1964年进行调整，区民政、人事两科合并，称民政人事科。1964年1月又分开设置。“文化大革命”期间，1968年10月成立革命委员会，改设民政组办理民政事务。1980年撤销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区人民政府，又恢复民政科。1981年改设民政局。1987年以后民政局内设局办公室、优抚安置股、社会救济股、财务股、军队离退休安置股(辖茨坝和小坝两个干休所)、民政企业股、殡葬管理所、地名办公室等机构，共有干部14人，至1990年增至27人。乡、镇各设置民政助理员1人共17人。

第二节 职 能

民政机构是政府的组成部分之一，担负着政府工作的一个方面，其职能具有多元性和社会群众性的特点。历史上，清朝晚期，民政的职能范围是：经界、土地、团保、警察、仓储、赈恤、典礼、旌奖、选举、自治。

民国时期，民政职能范围是：兵役、团保、仓储、土地、户口、赈恤、禁烟、禁止缠足、选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召开第一次全国民政会议时规定，民政的任务有：民主建政、优抚、复员安置、社会救济、生产救灾、困难补助、地政、户籍、国籍、行政区划、边界纠纷、社团登记、婚姻登记、民工动员、移民安置、游民改造、老区建设、宗教和侨务等。1983年第八次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确定，在新的历史时期，民政部门的任务为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行政区划、殡葬改革、婚姻登记等。即：政权建设的一部分；社会保障的一部分；行政管理的一部分。

第三节 历任民政干部名录

1950年至1953年昆明县民政干部名录。

科长：宋幕陶，任职时间（1950年4月至10月）

高杨亚，任职时间（1950年10月至1951年3月）。

副科长：展崇琨，任职时间（1950年10月至1951年3月）。

江政洁，任职时间（1951年3月至1951年3月）。

负责人：王涤心，任职时间（1952年7月至1953年7月）。

一至四区民政干部名录。

一区：潘竹英、李崇仁。二区：杨有学。

三区：曾绍周，四区：徐衍。

1953年至1956年昆明市五至七区民政干部名录。

五区：毕有福、韩永德、栗国彩；六区：曾绍周、黄建新、袁春留。七区：徐衍、毕昌麟。

1956年至1959年昆明市官渡区，龙泉区民政干部名录。

官渡区：

科长：毕有福。 工作人员：栗国彩、黄建新、韩永德。

、 龙泉区：

副科长：毕昌麟。 工作人员：段森，马幼兰。

1959至1988年昆明市官渡区历届民政干部一览表

负 责 人				工作人员（以在职时间先后为序）			
姓 名	职 务		任职起止时间	名 录			
	正	副					
李 富	科长		1959年至1962年	李崇仁	潘竹英	杨有学	曾绍周
张 亮			1962年至1963年	袁春留	徐 衍	黄建新	栗国彩
李 继	科长	副科长	1962年10月至1963年	韩永德	段 森	马幼兰	杨正湘
张 亮	科长		1964年至1983年	非加义	邓琼英	胡文兴	杨增寿
邹 良		副科长	1974年至1982年	张玉珍	郭 峰	李绍荣	刘信忠
常绍荣			1978年年底至1982年	林美英	冯秀芬	张兰芬	邓 峰
王文才		副科长	1979年至1983年	张顺芝	李树英	辛宝莲	唐利昆
周文财		副局长	1984年至1988年	王 才	尚春华	普志华	范丽珠
王义学		副局长	1984年至1987年	沈桂珍	郭占雄	杨存丽	郑邑慧
杨树德	局长		1987年至1988年	李红梅	李 源	张相朝	
				张明鑫	罗道武	万玉平	